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因此，惠州收購事項及香港收購事項已獲得批准。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收購穎基控股有限公司（「穎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高帆國際有限公司（「高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收購穎基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穎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保利達控股與穎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投資協議，關於穎基就發展項目之投資及為發展項目融資之條款（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與收購有關之文件及作與此有關之行動事宜。	198,996,945 (99.952%)	95,000 (0.048%)

2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見投資有限公司（「卓見」）與 Partner Talent Limited（「Partner Talent」）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高帆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高帆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予卓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Partner Talent 為高帆墊付 182,752,120 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與收購有關之文件及作與此有關之行動事宜。	198,996,945 (99.952%)	95,000 (0.048%)
---	--	--------------------------	--------------------

由於以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獲得大多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惠州收購事項及香港收購事項已獲得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150,681,275 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China Dragon Limited、柯沛鈞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已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且可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19,590,151 股。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